

三九〇 (五)。厄立特利亞問題；聯合
國厄立特利亞問題委員會報告
書；大會駐會委員會審查聯合
國厄立特利亞問題委員會報告
書之報告

A

案查一九四七年對義大利和約附件十一第三項規定：關係各國同意接受大會就處置非洲境內前義大利殖民地問題所作之建議，並採取適當措施，將其付諸實施，

復查上述和約附件十一第二項規定：此種處置之決定應符合當地居民之願望及福利，有利於和平及安全，同時併應顧及關係各國之意見，

因此

大會參照聯合國厄立特利亞問題委員會及大會駐會委員會所提報告書，⁸

並顧及

(a) 厄立特利亞居民之願望及福利，包括該領土各省中各不同種族、宗教、政治集團之意見以及人民之自治能力在內，

(b) 東非和平及安全之利害關係，

(c) 阿比西尼亞基於地理、歷史、人種、經濟種種理由之權利及要求，尤其為阿比西尼亞獲一通海出路之合理需求，

並計及仍獲外僑社區繼續合作促進厄立特利亞經濟發展之重要性，

確認厄立特利亞之處置應基於該領土在政治及經濟上與阿比西尼亞密切聯合之原則，

亟欲此聯種合能向厄立特利亞居民保證其原有制度、傳統、宗教、語文等均獲最充分之尊重及保障，並保證彼等在可能範圍內享有最高限度之自治，同時尊重阿比西尼亞帝國之憲法、制度、傳統、國際地位及個性，

A. 爰建議：

一．厄立特利亞應在阿比西尼亞皇帝管治下與阿比西尼亞同為聯邦之自治單位；

二．關於內政厄立特利亞政府應享有立法、行政、司法之權。

三．聯邦政府就下列事項行使權力：國防、外交、貨幣、財政、對外及各邦間之商務、對外及各邦間之交通、連同港務在內。聯邦政府應有維持聯邦完

整之權；並應有在聯邦全境課徵劃一租稅，充聯邦政務費及事業費之權，惟在厄立特利亞徵收此種租稅事宜應交由厄立特利亞政府辦理，並以厄立特利亞僅依公允衡平原則分擔此種費用為限。厄立特利亞政府之權限應包括凡不屬於聯邦政府之一切其他事項，連同維持境內治安、徵稅充境內政務費及事業費、以及自行通過預算之權在內。

四．就關稅而言，聯邦全境應構成一單獨區域。貨物及人在此區域內自由通行不得加以阻礙。出入聯邦而以厄立特利亞為起運地點或最後目的地之貨物，其所納之關稅應派歸厄立特利亞所有。

五．帝國聯邦諮議會，由阿比西尼亞及厄立特利亞兩方之同數代表組成，每年至少應開會一次，並應就上文第三段所稱聯邦共同事務供供意見。厄立特利亞公民應依法並按厄立特利亞人口對聯邦人口之比例，參加聯邦政府之行政及司法兩部門，並選派代表參加聯邦政府之立法部門。

六．聯邦全境應僅有一種國籍。

(a) 厄立特利亞所有居民，除具有外國國籍者外，一律為聯邦國民；

(b) 生於厄立特利亞之居民、其父母或祖父母有一人為土著者，亦一律為聯邦國民。各該人等，若具有外國國籍，得於厄立特利亞憲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自由聲明放棄聯邦國籍，保留原有外國國籍。不為此項聲明者喪失其原有外國國籍。

(c) 依上文(a)(b)兩款取得聯邦國籍之人，其行使厄立特利亞公民權利之資格，依厄立特利亞憲法及法律之規定；

(d) 具有外國國籍之人，凡在本決議案通過前曾在厄立特利亞居住滿十年者，有依聯邦法律申請聯邦國籍之權，無須具備關於居住之其他條件。未依照此項規定取得聯邦國籍者，應准予在厄立特利亞居住並從事和平、合法之職業；

居住於厄立特利亞之外國國民，其權益之保障依下文第七段之規定。

七．聯邦政府以及厄立特利亞，均應保證厄立特利亞境內居民，無分國籍、種族、性別、語文、宗教，同享人權及基本自由，包括下開各事在內：

(a) 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之權。對於厄立特利亞境內所有從事工業、商業、農業、工藝、教育、慈善事業之外國企業，不得歧視。對於在厄立特利亞境內設所經營之銀行及保險公司，亦不得歧視；

(b) 生命、自由及人身安全之權；

⁸ 見大會第五屆會正式紀錄，補篇第八及第十四號。

(c) 財產所有權及處分權。無論何人之財產連同基於契約之權利在內，非依法律並償付公允切實之代價，不得剝奪；

(d) 意見自由及發表自由之權，以及信奉任何信仰或宗教之權；

(e) 受教育之權；

(f) 平和集會結社自由之權；

(g) 通訊及住所，倘非違反法律，不受侵犯之權；

(h) 依法從事任何行業之權；

(i) 無論何人，非經主管官署頒發命令，不得逮捕拘禁，但公然違反現行法律，情節重大者，不在此限。無論何人，非依法律，不得驅逐出境。

(j) 受公平審判之權，向皇帝請願之權，及向皇帝籲請減免死刑之權；

(k) 刑法不得溯追既往；

以上各項權利，惟有尊重他人之權利與自由及為公共秩序及大眾福利所必要時，始得限制之。

八、本決議案第一至第七段應訂為聯邦法案，奏請阿比西尼亞皇帝批准。

九、應有一過渡時期，此一時期不得延至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五日以後，在此期間，應籌設厄立特利亞政府，擬訂厄立特利亞憲法並施行之。

一〇、應設置由大會任命之聯合國厄立特利亞專員一人，並由聯合國秘書長指派專家協助之。

一一、過渡期間，現有管理國家仍應繼續管理厄立特利亞事務。該管理國家應與聯合國專員磋商，儘速籌備厄立特利亞行政機構之組織，羅致厄立特利亞人擔任該行政機構之各級職務，並籌辦召開厄立特利亞民選代表大會事宜。該管理當局得與專員協議後，代表厄立特利亞人與阿比西尼亞商訂臨時關稅聯盟辦法，儘速付諸實施。

一二、聯合國專員應與管理國家，阿比西尼亞政府、厄立特利亞居民磋商，擬訂厄立特利亞憲法草案，以便提出厄立特利亞代表大會，並應提供意見及協助厄立特利亞代表大會審議憲法。厄立特利亞憲法應基於民主政治原則，包括聯邦法案第七項所列各種保障，符合聯邦法案各項規定，並應列有代表厄立特利亞人民通過並批准聯邦法案之條款。

一三、聯邦法案及厄立特利亞憲法應於聯邦法案經阿比西尼亞皇帝批准後並於厄立特利亞憲法經聯合國專員核定，經厄立特利亞代表大會通過，且經阿比西尼亞皇帝批准後，發生效力。

一四、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應以管理國家之資格籌辦以權力移交適當機關事宜。一俟厄

立特利亞憲法及聯邦法案依上文第十三段之規定發生效力，應即將權力移交。

一五、聯合國專員應在厄立特利亞設署辦公，至權力移交竣事為止。專員應就其履行職務情形向聯合國大會妥為具報。專員得參酌情勢演變情形在本決議案規定範圍內，就其職務履行事宜與大會駐會委員會磋商。權力移交竣事時，專員應將此事報告大會並將厄立特利亞憲法全文送呈大會；

B. 授權秘書長依照成規：

一、訂定發給聯合國專員所支適當俸酬辦法；

二、供給聯合國專員以秘書長認為辦理本決議案規定事項所必需之專家、辦事人員以及種種便利。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

第三一六次全體會議。

B

大會茲為便於決定聯合國厄立特利亞專員任命事宜起見，

決議由大會主席、大會副主席兩人（澳大利亞及委內瑞拉兩國代表）、第四委員會主席、專設政治委員會主席五人所組成之委員會提出聯合國厄立特利亞專員候選人一名，倘不能獲致協議，則提出候選人兩名或三名。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

第三一六全體會議。

*

* *

大會依照上述決議案設置，職務在提出聯合國厄立特利亞專員候選人之委員會提出下列三人為候選人：

胡世澤先生（助理秘書長）；

Justice Aung Khine（緬甸）；

Mr. Eduardo Anze Matienzo（玻利維亞）。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第三二五次全體會議以無記名投票法選出 Mr. Eduardo Anze Matienzo 為聯合國厄立特利亞專員。

三九一（五）。埃及與義大利前殖民地利比亞邊界應特依對義大利和約附件十一第二、第三兩段妥予勘定

大會

茲決定將第五屆會議程第五十九項目“埃及與義大利前殖民地利比亞邊界應特依對義大利和約附件十一第二、第三兩段妥予勘定”一案延至第六屆會審議。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三二五次全體會議。